

基隆市武崙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能科認知考通知單

一、 考試時間：

日期	年級／節次	七、八年級考試科目
114/6/13(五)	第五節 13：05～13：50	童軍 / 家政 / 輔導
	第六節 14：00～14：45	美術 / 音樂 / 表演
	第七節 14：55～15：40	生活科技 / 資訊科技 / 健教 / 體育

二、 注意事項：

1. 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地板，桌面上不准放任何課本或講義。全班統一將桌子向後轉，或將桌子抽屜完全清空，並將座位間距拉大。
2. 各班黑板上需書寫班級之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號碼（請副班長負責完成）。
3. 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准左顧右盼、交談、挾帶、傳遞答案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
4. 考試時，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正楷完整書寫在答案卡上，再開始作答。
5. 每次考試將一次發下所有題目卷與答案卡，同學務必都完整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與科目名稱。
6. 若同學讀卡因某科畫記出現問題，則仿照學科段考制度該生該科扣 10 分。
7. 試卷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8. 下課鐘響時同學即停筆收卷，請勿提前繳交考卷而影響考場秩序；考試完畢應等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9. 若同學有請公、喪、事、病假，一律於 6/16 (一) 第一節攜帶文具及假卡（至少有導師簽名）自行到教務處補考。
10. 請藝能科認知考出題老師記得巡堂（導師監考除外），以便於學生作答順利。